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一百三十卷目錄

賦役部彙考二十

明二 代宗景泰七年 英宗天順四則 憲宗
成化十五則 孝宗弘治十二則

食貨典第一百三十卷

賦役部彙考二十

明二

代宗景泰元年量免民壯戶及砍柴夫差役令里長
甲首戶下人丁當差又令市民充馬夫

按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
三丁雜泛差役 又按會典元年奏准砍柴夫減免
五千名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閒人丁與甲首
戶下人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又令各
處有司馬夫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市民僉充
景泰二年奏准人戶當差田賦之制

按明會典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
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
因子幼而招婿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爨者有先無
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
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
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室礙自願分戶者聽

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室礙仍照舊不許
分居 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

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轉
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
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為業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

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地入官其軍衛官下
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會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
丁事產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 凡各處

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等
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令
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仍

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等戶及今收籍緣
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
充軍田產入官 凡搬遷黃冊如有姦民棄戶通同

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
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
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

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算從實攷造仍先以提調委
官并書算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
者事發問罪充軍

按明外史楊瓚傳瓚擢浙江右布政司景泰二年瓚
以湖州諸府官田賦重請均之民田賦輕者而嚴禁
詭寄之弊詔與鎮守侍郎孫原貞督之田賦稱平

景泰三年令浙江等納開墾田地稅以寺觀田土撥
與小民佃納稅糧又禁攢造黃冊之弊

按明會典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丁多田少之人開
墾田地若原係稅額者俟三年後仍納本等稅糧

又按會典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
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納稅糧 又令各處攷造

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
者事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

景泰四年減浙江蘇松糧長以廣西被劫人遺田給
民承種起科

按明會典四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及蘇松等府實徵
糧不及萬石者止存糧長一名 又按會典四年令
廣西人民有被蠻賊劫殺遺下田土者各該有司取

勘撥給無田及丁多田少之家承種二年後照例起
科

景泰五年令江浙山東折徵草湖廣糧長
按明會典五年令浙江嘉湖并應天直隸府州草東
原納折色者照例徵銀解京其存留之數每包束折

米豆五升於用糧處所收積 又按會典五年草湖
廣等屬各縣正副糧長令里甲催徵

按續文獻通考五年令山東折徵起運京庫棉花十
斤准米一石

景泰六年令邊遠處免造黃冊革江北糧長
按明會典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糧運番夷黃
冊免造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革江北直隸揚州等府州縣糧
長
景泰七年定浙江紹興等八府重則官糧及杭嘉湖
官民田則例
按明會典七年定浙江紹興等八府重則官糧各存
留本府縣上納如仍不敷於人戶坍江田糧及中則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一百三十卷目錄

賦役部彙考二十

明二 代宗景泰七年 英宗天順四則 憲宗
成化十五則 孝宗弘治十二則

食貨典第一百三十卷

賦役部彙考二十

明二

代宗景泰元年量免民壯戶及砍柴夫差役令里長
甲首戶下人丁當差又令市民充馬夫

按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
三丁雜泛差役 又按會典元年奏准砍柴夫減免
五千名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閒人丁與甲首
戶下人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又令各
處有司馬夫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市民僉充
景泰二年奏准人戶當差田賦之制

按明會典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
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
因子幼而招婿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爨者有先無
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
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
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室礙自願分戶者聽

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室礙仍照舊不許
分居 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

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轉
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
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為業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

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地入官其軍衛官下
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會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
丁事產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 凡各處

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等
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令
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仍

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範等戶及今收籍緣
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
充軍田產入官 凡搬遷黃冊如有姦民棄戶通同

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
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

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
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算從實攷造仍先以提調委
官并書算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

者事發問罪充軍
按明外史楊瓚傳瓚擢浙江右布政司景泰二年瓚
以湖州諸府官田賦重請均之民田賦輕者而嚴禁

詭寄之弊詔與鎮守侍郎孫原貞督之田賦稱平
景泰三年令浙江等納開墾田地稅以寺觀田土撥
與小民佃納稅糧又禁攢造黃冊之弊

按明會典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丁多田少之人開
墾田地若原係稅額者俟三年後仍納本等稅糧

又按會典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
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納稅糧 又令各處攷造

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
者事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

景泰四年減浙江蘇松糧長以廣西被劫人遺田給
民承種起科

按明會典四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及蘇松等府實徵
糧不及萬石者止存糧長一名 又按會典四年令

廣西人民有被蠻賊劫殺遺下田土者各該有司取
勘撥給無田及丁多田少之家承種二年後照例起
科

景泰五年令江浙山東折徵草湖廣糧長
按明會典五年令浙江嘉湖并應天直隸府州草東

原納折色者照例徵銀解京其存留之數每包束折
米豆五升於用糧處所收積 又按會典五年草湖

廣等屬各縣正副糧長令里甲催徵
按續文獻通考五年令山東折徵起運京庫棉花十
斤准米一石

景泰六年令邊遠處免造黃冊革江北糧長
按明會典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糧運番夷黃
冊免造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革江北直隸揚州等府州縣糧
長
景泰七年定浙江紹興等八府重則官糧及杭嘉湖
官民田則例
按明會典七年定浙江紹興等八府重則官糧各存
留本府縣上納如仍不敷於人戶坍江田糧及中則

官田重則民田內撥補 又按會典七年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則例官田每畝科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米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

英宗天順二年題准湖廣實徵田糧折布

按明會典天順二年題准湖廣實徵秋糧五十八萬石內將二十萬石每石折收闊白棉布一疋每年將十萬疋送南京該庫餘十萬疋貯本司及本府庫支與官吏旗軍准作月糧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令湖廣長沙府田糧自景泰七年為始實徵內每歲以二十萬石折徵棉布二十萬疋一半解送京庫交納一半存留本司備用
天順三年令各處開墾荒田照減輕則例起科

按明會典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勛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
天順五年奏准附籍人戶開墾荒地照輕則起科減免各處稅糧馬草

按明會典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故遺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為業已久者各府委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米二升三合草一勛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寄籍及不附籍

者解原籍復業田產入官凡各司府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其各里甲文冊令差官徑送南京戶部

按宣府鎮志五年詔各處該徵稅糧馬草以十分為率夏稅小麥減免二分秋糧減免三分馬草減免五分自天順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稅糧馬草已徵在官未起解者就於本處倉場交收未徵者悉皆蠲免其各邊被害去處軍民不得耕種未徵稅糧子粒自天順四年十二月以前悉免追徵

天順七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隸松江等府折納稅糧銀兩附餘之數造冊送部備照

按明會典云云

憲宗成化元年禁錢糧課程虛造牌冊又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催辦

按明會典成化元年令各處撫按等官禁約各該司府州縣等衙門官吏人等今後遇有詔書及朝覲之年一應錢糧課程等項明開已未完若干數目以憑查究不許預先作完虛造牌冊違者依律究治 又按會典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

成化二年奏准貴州稅糧延緩侵欺等罪又免宛平昌平墳戶差役

按明會典二年奏准貴州所屬府州縣及宣慰等司稅糧行巡按并按察司比較實收通關如年終不完管糧官員照例住俸目把人等依律擬斷若有侵欺等弊從重究治 又按會典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

墳戶免雜泛差役

成化三年從李敏言以北方二稅皆折銀

按明外史李敏傳三年召拜戶部尚書先是敏在大同見山東河南轉餉至者道遠耗費乃會計歲支外悉令輸銀民輕齎易達而將士得以其贏治軍裝交便之至是并請畿輔山西陝西州縣歲輸糧各邊者每糧一石徵銀一兩以十九輪邊依時值折軍餉有餘則召糴以備軍興帝從之自是北方二稅皆折銀由敏始也

成化四年奏准砍柴夫腳價銀兩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奏准砍柴夫每名一季收腳價銀三兩又奏准易州龍灣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一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係州轄縣分就令本府把總官管
成化六年立馬夫不許占役及辦納月錢徵收草束之法又以原保請悉依洪武舊例荒田永不起科
按明會典六年令有司馬夫不許占役丁多富戶及辦納月錢 又按會典六年令巡倉御史凡遇收草督令該場官攢草一束務近十五勛之上方許稱收不許將水濕小草一槩充數亦不許聽從兜攬之徒及勢豪囑託違例收受如違拿問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五月巡視河南戶部左侍郎原傑奏彰德懷慶河南南陽汝寧五府山多水漫衝輝一府沙棘過半軍民稅糧之外僅可養生開封一府地雖平曠然河決無時洪武間恩除常稅外荒地許民耕種永不起科景泰時乃創起科例至今蠹民互相告訐徵斂日重民迫於勢傾家賠納請如舊例

凡軍民有告許不起科者不聽則可免賠償之患矣
戶部覆奏從之

成化七年令湖廣河南田地與民承種起科

按明會典七年令湖廣河南二布政司流民遺下平
川田地分撥各州縣土戶丁多有力及田少之家承
種起科若深山大谷新開田土原係應禁山場者俱
與開豁稅糧

成化九年令糧草以本色解納

按明會典九年令山東并直隸司府起運在京內外
倉場糧草俱要照例徵收本色解納不許折收銀兩
若地方僻遠不便者量酌時價折收於有收去處買
納不許在京收買

成化十年令浙江嚴州府建德等縣夏稅農桑二絹
每正折納銀六錢

按明會典云云

成化十一年定糧料徵銀之數

按續文獻通考十一年令大同宣府遼寧年坐到山西
河南山東北直隸糧料除山西每石徵銀八錢外其
河南等處自今年為始每糧一石徵銀八錢五分

成化十五年令各處差徭以所派多少定民輸納

按明會典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
凡遇上司坐派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輸納
不許隔年通徵銀兩在官

成化十七年定承佃空閒官地等租

按明會典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
閒官地荒田及山場水洲者城市官地每間一丈長
三丈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間二丈長五丈歲

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

成化十九年令鎮江寄莊田納養馬草束奏准鳳陽
等府被災秋田減免三分餘七分除存留外徵銀送
庫

按明會典十九年令鎮江府寄莊田實在民田一體
均納養馬草束 又按會典十九年奏准鳳陽等府
被災秋田糧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其餘七分除存
留外起運者照江南折銀則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
送太倉銀庫另項收貯備邊以後事體相類者俱照
此例

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荒田納穀豆有差又奏准撫
柴夫每名徵銀數並不許解價官私留管工

按明會典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
墾不係屯田拋荒土地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
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按續文獻通考二十一年奏准糧柴夫每名一月徵
銀一兩二錢 又按續通考二十一年奏准解價官
收畢還回不許私留管工

成化二十二年令收受糧草官不許追收餘價又賦
宣鎮墾田糧草

按明會典二十二年令各處收受糧草等官凡納戶
納完正糧正草之外不許追收餘價若有餘價聽令
部運人員追收帶回本布政司發各該州縣收貯別
用

按宣府鎮志二十年總督尚書余子俊令慶陽府同
知郭智檢校宣鎮墾田凡一萬三千七十餘頃每畝
賦糧三升得糧三萬二千一百石草一萬七千六百

東至是民田悉賦矣 上在位復歲租者二一在元
年一在六年釋通負者五一在七年一在九年餘在
二十一年二十二年

成化二十三年奏准照舊起糧柴夫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孝宗弘治元年優免親王王親以下及各項人雜役
有差令各處編審均徭又奏准糧柴夫每名每月徵
銀數

按明會典弘治元年奏准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郡
王王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平縣墳
戶等戶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 又令京城火夫御
馬監養馬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其餘與不係養馬者
見丁編當尚膳監光祿寺廚役將軍力士輪夫旗校
寡婦吏典并御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
本身其餘見丁編當軍民諸色人等并債房諸色人
等見丁編當凡火夫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業行止
者充當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令各處編審均徭查照歲額差
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
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
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
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
衙門不許干預均徭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
廚役隨住人口照回當差其有在京潛住冒頂軍匠
者遞回 又按續通考元年奏准糧柴夫每名一月
徵銀一兩四錢

弘治二年令南直隸州縣減官田耗米勸民出米有

差又以入官田土撥種起科

按明會典二年令應天府上元等七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江府丹徒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金壇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宣城等六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 又按會典二年令順天等六府入官田土俱撥與附近無田小民耕種起科每名不過二十畝

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又定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及查盤倉糧

按明會典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分巡分守知府正官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莊年力精銳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官即拘排年里甲親供似開供詞細開人口正耗稅糧出入戶籍緣由其有舊本宿弊許自首改正免罪監造官參詳考訂撰造冊稿然後別選諸曉書手依稿謄寫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辨驗印封類解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發口外為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字俱照題

本字樣真楷書寫事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洗改字樣過遠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軍民匠廩等籍易於查究 又按會典三年題准春秋祭後湖黃冊庫土地神行應天府所屬支給官錢買辦牲醴致祭遵管冊官行禮 又議准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全災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於存留內除豁不許將起運之數一槩混免若起運不足通融撥補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奏准凡查盤倉糧正糧穀數積有附餘照數作正支銷若耗糧不足計其守支久近准除折耗守支三年以上者每石追耗糧一升三年以下升半全無耗糧者查究問罪

弘治四年許漏報說寄及戶籍那移者自首免罪又給人戶執照憑此納糧當差

按明會典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有將丁口漏報或稅糧說寄戶籍那移者許先行備開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合于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冊完日州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月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司府知會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糧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報州縣以為憑據

弘治五年令順天府私自投充人戶納糧當差詔不許多收夫價免各處諸色稅糧

按續文獻通考五年令順天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廚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 又按續通考五年詔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按宣府鎮志五年詔各處拖欠稅糧馬草秋青草屯田子粒農桑絲絹門攤商稅魚課茶課鹽鈔差發銀兩果品藥材等項除已徵在官外其小民拖欠未徵者自弘治八年以前盡行蠲免該管官吏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其弘治十二年稅糧以十分為率俱免三分

弘治六年題准山西稅糧分本色折色徵運令欽賜田土家照原上納子粒價銀

按明會典六年題准山西腹裏起運宣大稅糧太原府迤北迤南所屬并汾州平遙介休孝義等縣可通車者悉從民便徵運本色草束照舊徵銀其平陽府澤潞遼沁四州所屬轉輸艱難減徵價銀每米麥一石折銀七錢豆一石折銀五錢草一束折銀四分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奏准王府及功臣之家欽賜田土照原定例將該納子粒依時價每畝銀三分送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弘治七年賦馬夫銀又令砍柴夫贖價赴廠交收 按續文獻通考七年令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倉中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處分給各官自行買馬餵養 又按續通考七年奏准砍柴夫五名之內食點夫頭一名按

季齋價赴欽差管廠官處交收

弘治八年奏准據柴夫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年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弘治十二年題准駁改青冊之制

按明會典十二年題准後湖該駁青冊開於該戶下印一駁字仍收作正冊止將所駁人戶聲明白類行各布政司并直隸等衙門改正類造總冊解送後湖查冊官處查對明白照款改訖本部該司用印鈐蓋仍將改正過人戶開寫冊面副頁亦用印記以防混入之弊其司府等衙門遇有駁回青冊自駁回之日為始除水程外定限半年以裏造完印封送部如有違限及不用印封送者經該官吏里書人等通提問罪仍照違限月日住俸滿日方許開支若係解人在途遲延違限止將解人送問

弘治十三年議准徇私官及侍頑戶與豪猾之罪更准革夫每名徵銀數並不許收受濕小草束又令備開黃冊軍戶免光祿寺酒戶差役

按明會典十三年議准凡各處掌印官將所屬起解一應錢糧批文妄作人情攬與內外勢要官豪者問發為民干礙勢要參究治罪 凡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 又按會典凡革夫天順年間原派神木廠民夫一百二十名運革做工成化二十一年詔金順天府所屬歲編六十名辦革苦蓋弘治十三年題准每名徵銀一十五兩共九百兩解司帖發節慎庫支給鋪戶 又奏准京通

井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拿送問罪柳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又令攬造黃冊係軍戶者務備開某戶某人及於某年月日為某事發充某衛所軍其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 又令免光祿寺酒戶差役二丁其有消乏者除豁食補

按續文獻通考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弘治十四年奏准納糧期限又准據柴夫供役及徵銀之數

按明會典十四年奏准河南等布政司應天順天南北直隸等府州部糧官俱限年終到部二月以裏完納過遲期限事完之日送法司究問

按續文獻通考十四年奏准廣平府原額糧柴夫九百名內減二百名分派大名府起取又各府遇該當年分一年分為兩季徵銀每府總差官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薪司雇人上工又令照舊起夫供役夫價銀免徵

弘治十五年上各省夏稅秋糧額數及起運數又上實徵草料數

按明會典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徵夏稅秋糧總數夏稅大小米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四石三斗八升二合七勺零秋稅二百五十五

石四斗五升五合絲綿并苧絲共二百七十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零又六千五百三十九斤四兩六錢五分稅絲共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六分零又二千五百四十八斤五兩四分零絲綿折絹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疋一十八丈三尺八寸二分零稅絲折絹四千四百二十疋三丈八尺九寸九分零本色絲八千四百四十八斤二兩五錢五分零農桑絲折絹九萬一千一百四疋五十五丈五尺三寸八分零農桑零絲二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又一百一十八斤一十五兩八錢六分零人丁絲折絹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六疋一十丈七尺七寸一分零改科絹二十五疋棉花折布一十二疋二丈半布一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土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一錢六分紅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麻布二千七百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零鈔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錠一十七貫二百七十一文五分分租鈔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三錠八百四十五文五分稅鈔六千五百三十四錠二貫七百二十一文八分零原額小絹四疋幣帛絹一疋本色絹一疋絹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九疋七尺七寸四分零折色絲一百九十四斤一十兩四錢五分零秋糧米二千二百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五石九斗六合四勺零租鈔一萬八千八百六錢七貫四百七十五文五分又五千二百四貫七十一文實鈔一百七十五貫八百七十一文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三錠二貫九百一十五文又二百四十四貫二百七十九文租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零租絹五十九疋二丈九尺八寸租蠶麻

布二疋六尺課程棉布七百三十八疋八尺八寸租
芋布七疋一尺半租米穀二百二十石一斗八升五
合三勺地畝棉花絨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九斤
一十一兩六錢零粟子易米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
石一斗六升九合粟株課米二千二百二十五石六
斗二升三合六勺 課程芋麻折米五十七石一升
五合零棉布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疋一丈八尺
七寸四分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六石六斗七升
八合改科絲折米一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五勺

浙江布政司夏稅小麥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
石九斗三升八合五勺零絲綿并荒絲二百七十萬
一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零租鈔三萬二千五
百五十三錠八百四十五文五分農桑絲折絹三千
五百九疋五尺九寸三分八釐零農桑零絲四十三
斤三兩八錢九分原額小絹四疋幣帛絹一疋秋糧
米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六石七斗一合九
勺租鈔一萬八千七百四十錠四貫一十文五分租
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六釐租絹五十九
疋三丈九尺八寸租蠶麻布二疋六尺租芋布七疋
一尺

江西布政司夏稅小麥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五石六
斗七升四合三勺零絲綿折絹八千二百九疋二丈
三尺八寸四分八釐本色絲八千二百三斤一十一
兩一錢一分一釐四毫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
六疋二丈二尺一寸一分五釐芋布一千三百四十
一疋二尺四寸鈔六千八百五十六錠六十八文秋
糧米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升

三合六勺零牛租穀二百一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
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三錠二貫九百一十五文
湖廣布政司夏稅米麥一十三萬一千四百石四斗
七合二勺零絹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疋七尺七寸
四分二釐九毫零農桑絲折絹四千九百九十二疋
一丈九尺九寸二分七釐零棉花折布一十二疋二
丈二尺秋糧米豆芝麻二百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二
石六斗四合九勺零賃鈔一百七十五貫八百七十
一文課程芋麻折米五十七石一升五合零課程棉
布七百三十八疋八尺八寸

福建布政司夏稅麥七百六十五斗九升二合六勺
零鈔一萬七百七十八錠三貫一百七十二文五分
六釐絲綿折絹二百八十疋一丈九尺五寸五分三
釐農桑絲折絹三百一十九疋一丈二尺七寸八分
零絲綿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九分土芋六十五劬一
十三兩一錢六分秋糧米八十五萬四百四十七石
七斗七升四合五勺零租鈔二貫二百六十四文魚
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六石六斗七升八合

山東布政司夏稅小麥八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六
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零稅絲二千九十一劬八兩
八錢一分二釐六毫零絲綿折絹二萬二千一百六
十五疋一丈五尺三寸一毫零農桑絲折絹三萬二
千八百二十五疋一尺七分六釐本色絲二十劬六
兩三錢一分二釐秋糧米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
八十一石二升四合一勺零牛租米一十六石五斗
地畝棉花絨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劬一十兩七錢
一分二釐

山西布政司夏稅小麥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九
石六斗七升三合零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七
疋農桑零絲五十劬五兩八錢七分秋糧米一百六
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二石八斗六升四合零
河南布政司夏稅小麥六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
石一斗四升八合二勺零稅絲三十五萬三千六百
四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一毫六絲農桑絲折絹九
千九百五十九疋二丈四尺二寸八分二釐七毫五
絲人丁絲綿一千三百兩折絹六十五疋秋糧米一
百七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八斗六升九合七
勺零地畝棉花絨三百四十二劬四錢粟子易米二
萬五千五百八十四石一斗六升九合粟株課米四
十七石二斗八升

陝西布政司夏稅小麥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六
石七斗三升四合三勺零農桑絲折絹九千二百一
十八疋一丈九尺八寸二分三釐四毫本色絲綿二
百六劬一兩六錢五分秋糧米一百二十萬三千二
百六十石五斗二升一合六勺零棉花絨一萬七千
一百七十二劬三兩一錢棉布一十二萬八千七百
七十疋一丈八尺七寸四分

四川布政司夏稅小麥三十萬九千五百九十四石
一斗九升一合三勺零荒絲六千三百三十三劬三
兩秋糧米七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八石三斗五升七合
六勺零地畝棉花絨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一劬一十
五兩七錢二分八釐四毫

廣東布政司夏稅米五千九百七十八石三斗四升
三合零農桑絲折絹一百一十疋六尺三寸五分零

絲一十三釐六兩一錢一分四釐改科絹二十五疋
秋糧米一百一萬七百八十六石一斗七升七合六
勻零改科絲折米一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五勺
廣西布政司夏稅米豆三千三百九十石八斗八升
一合四勺零稅鈔一貫二百九十文農桑絲折絹四
百九十七疋六丈六尺九寸五分零絲八兩一十四
兩一錢四分本色絹二疋并零絲五兩五錢八分七
釐五毫折色絲一百九十四兩一十兩四錢五分七
釐鈔一百六十一錠四貫七百五十六文紅花一十
一兩一十三兩五錢秋糧米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三
十六石八升七合三勺零租鈔四十二錠六百六十
八文
雲南布政司夏稅小麥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一石八
升七勺零秋糧米一十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一合
零
貴州布政司夏稅麥收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
合秋糧米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二石二斗五升六合
六勺零
順天府夏稅小麥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三石四斗三升七
合四勺零人丁絲折絹二千一百七十五疋一丈六
尺六寸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四疋一丈七尺
三寸零秋糧米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四石二斗三升
七合三勺零地畝棉花絨九千四百三十六兩一十
四兩五錢六分零
永平府夏稅大小麥九千九百九十六石一斗九升
五合五勺零人丁絲折絹二千五百疋一丈五寸農
桑絲折絹二百四十三疋一丈二尺三寸二分零秋

糧米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八合八勺
零地畝棉花絨三百四十五兩一十三兩二錢
保定府夏稅小麥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石八斗二
升九合九勺零人丁絲折絹二千七百九十六疋七
尺一寸五分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一十一疋九尺
二分五釐本色絲二百二十四兩一兩一錢三分秋
糧米四萬二千九百八十八石三斗一合四勺零地畝
棉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兩八兩五錢六分零秋糧
米一十六石二斗九升
河間府夏稅小麥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一石一斗八升三
合零人丁絲折絹四千九百二疋二丈六尺三寸三
分零農桑絲折絹八百八十九疋七尺一寸九分一
釐零秋糧米四萬六千二百八十八石六斗二升八合
七勺零地畝棉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兩一十三兩
五錢零秋糧米三千七百五十五升
真定府夏稅小麥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三石四斗九
升三合九勺零人丁絲折絹八千五百四十八疋六
尺五寸農桑絲折絹七千疋一丈七尺八寸五分零
秋糧米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石九斗六升四合三
勺零地畝棉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兩一兩四錢八
分零
順德府夏稅小麥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八升八
合九勺零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疋農桑絲
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尺六寸八分零秋糧米
三萬四千六百一十一石七升三合一勺零地畝棉花
絨五千五百四兩四兩零秋糧米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三合
六勺零

廣平府夏稅小麥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五
升九合一勺零人丁絲折絹二千八百八十五疋二
丈二尺五寸農桑絲折絹六百五十四疋二丈三寸
四分秋糧米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九石六斗五升五
合六勺零地畝棉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兩一
十五兩八錢一分
大名府夏稅小麥四萬四千九百三十六石三斗五升七
合九勺零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二十八疋一丈四
尺一寸農桑絲折絹八百一十疋二丈七尺九寸四
分零鈔九貫二百七十五文秋糧米一十萬三千八
十石七斗二升八合九勺零地畝棉花絨二萬五千
一百二十五兩六兩六錢四分零秋糧米二千一百
一十一石五斗二升
隆慶府今改延慶夏稅小麥一千七百一十三石七
斗五升三合四勺零秋糧米三千九百三十七石四
升四合一勺零
保安州夏稅小麥四百八十八石二斗九升八合六勺零
秋糧米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三石二斗六升一合三勺零
應天府夏稅大小麥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石四斗
四升五勺零絲折絹一千二百一十四疋一丈六
寸九分二釐八毫農桑絲折絹一百四十三疋二尺
七寸三分四釐四毫秋糧米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五
十九石八斗四升七勺零
蘇州府夏稅小麥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三石九斗一
升一合一勺零絲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三寸
五寸七分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
九分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

分六釐秋糧米二百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七勺

松江府夏稅大小麥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石六斗一升九勺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一尺五寸七分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九分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釐秋糧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三升二合七勺

常州府夏稅小麥一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七石一斗四升九合六勺絲綿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一尺一分零麻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零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六寸秋糧米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升三合三勺租鈔二十四錠四百六十五文

鎮江府夏稅小麥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五升五合八勺絲綿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二分零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三分秋糧米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石五斗七升三合廬州府夏稅小麥九千八百七十二石一斗四升三合九勺零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三尺三分六釐零秋糧米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七石二斗一升二合六勺零

鳳陽府夏稅小麥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石七斗七升五合八勺零稅絲折絹一千三百八十疋一丈八尺七寸五分零農桑絲折絹一千三百五疋四尺一寸五分秋糧米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升九合一勺零

淮安府夏稅小麥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農桑絲折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丈九尺七寸七分九釐秋稅米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三石五斗八合四勺

揚州府夏稅小麥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石二升七合零農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一疋二丈四尺農桑零絲六十四兩五錢秋糧米二十萬六千六百三十八石六升五合零租鈔五千二百四十四錢七十一文牛租米二石五斗

徽州府夏稅小麥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石七斗一升二合一勺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分三釐零農桑絲折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秋糧米一十二萬一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合一勺

寧國府夏稅小麥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二石三斗六升六合農桑絲折絹三十疋二尺農桑零絲三十三兩三錢稅絲三百四十兩七錢四分二釐六毫秋糧米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石六斗七升一合九勺

池州府夏稅小麥六千八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七合八勺零稅絲折絹一十五疋稅絲零絲一兩一錢九分七釐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八疋農桑零絲三兩一兩八錢五分秋糧米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石八斗九升五合八勺山租鈔二百四十四貫二百七十九文

太平府夏稅小麥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石五斗六升絲綿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二釐秋糧米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一勺

安慶府夏稅小麥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三石七合一勺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九尺秋糧米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八升四合

廣德州夏稅小麥三千六百三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四勺零稅絲一百十六兩二錢九分六釐二毫農桑絲折絹一十九疋一丈六尺七寸秋糧米一萬四千六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勺零

徐州府夏稅小麥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九合八勺零稅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二寸四分二釐零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三十八疋二尺六寸九分五釐秋糧米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二合一勺零

滁州夏稅小麥二千五百七十八石五升八合七勺零秋糧米五千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零

和州夏稅小麥一千四百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九勺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分秋糧米九千九百五十五石五斗四升五合八勺

又按會典起運軍馬所在轉運供給具載職掌見今各處錢糧除存留外其起運京邊各有定數備列於後若起運南京者則見於南京戶部弘治十五年起運數目

浙江布政司夏稅京庫折銀麥八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絲綿三十二萬兩絲綿折絹一百九十六萬兩每二十兩折絹一疋秋糧京庫白熟糯米一百石准糙米一百一十石折銀米六十萬五百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供用庫白熟糯米二萬三千石准糙米

二萬五千三百石酒醋粥局白熟糯米二千七百石
准糙米二千九百七十石惜薪司白熟糯米一十五
石一斗准糙米一十六石六斗一升光祿寺白熟糯
米二萬五千石准糙米二萬七千五百石白熟糯米
四千三百八十五石七斗准糙米四千八百二十四
石二斗七升京倉兌軍價運米六十萬石
江西布政司夏稅京庫折銀米麥六萬石每石折銀
二錢五分絲綿折絹八千二百九十二丈三尺八寸
四分八釐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六丈二丈二
尺一寸一分五釐秋糧京庫折銀米九十七萬石每
石折銀二錢五分關白苧布五萬疋准米三萬五千
石京倉兌軍價運米四十萬石
湖廣布政司夏稅京庫折銀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一
疋一丈六尺五寸四分九釐秋糧京庫折銀米七萬
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福建布政司秋糧京庫折銀米三十六萬四千石每
石折銀二錢五分
山東布政司夏稅京倉小麥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五石京
庫棉布二萬疋准小麥二萬四千石絲折絹五萬四
千九百九十疋一丈五尺四寸七分六釐邊倉小麥
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五石鈔五十萬錠照例折銀准
小麥五萬石棉布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八疋准
小麥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一十六石秋糧京倉米五
十五萬五千六十石京庫棉布一萬五千疋准米一
萬五千石棉花六萬二千疋准米六千二百石折銀
草一百七萬五千一百束邊倉本色米二十萬八千
八百石棉布一十二萬九千疋准米一十二萬九千

石棉花七萬七千疋准米七千七百石京場草二百
一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束邊場草三十二萬束
山西布政司夏稅京庫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
七疋大同麥二萬九千三百石大同府銀億庫布四
萬二千五百疋准麥五萬一千石宣府麥一萬七千
八百石萬全萬億庫布六千疋准小麥七千二百石
鴈門等三關麥一萬二千石秋糧大同米二十九萬
六千五百石宣府米二萬五千石大同府銀億庫棉
布一十八萬疋准米一十八萬石棉花絨八萬疋准
米八千石萬全都司萬億庫棉布六萬二千五百疋
准米六萬二千五百石棉花絨二萬二千五百疋准
米二千二百五十石大同在城并在外草場草二百
四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八束偏頭等三關米八萬
一千石偏頭關并代州草場草一百一十萬束邊庫
戶口食鹽鈔一百五十萬七千三百九十錠三貫
河南布政司夏稅京倉糧一萬七千九百五十石邊
倉小麥九千六百石秋糧京倉米二十九萬二千六
十五石三斗京庫絹二萬五千七百五十疋零棉布
八萬一千八百三十七疋棉花絨一十三萬三千四
十二疋四錢戶口食鹽鈔六百一十四萬七千一百
一十貫京場草一百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六束
邊倉果米七萬一千六百九十石
廣東布政司秋糧京庫折銀米四十萬石每石折銀
二錢五分
順天府夏稅京倉小麥二千一百一十石邊倉喜峰
口等倉小麥八千七百四十石秋糧京倉米豆七百
三十七石京庫人丁絲折絹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五疋

丈六尺六寸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四疋一丈
七尺三寸零棉花絨九千四百三十六疋十四兩五
錢六分四釐戶口食鹽鈔四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三貫
邊倉山海等倉米豆二萬三千七百二十石七斗
永平府夏稅京庫絹一百七十四疋一丈五寸京場
草三萬束
保定府夏稅京倉小麥二千七百五十石京庫人丁
絲折絹一千一百五十六疋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
一十一疋九尺二分五釐本色絲二百三十四疋一
兩一錢二分戶口食鹽鈔四十五萬九百三十六貫
錢鈔中半邊倉小麥一千三百五十石秋糧京倉米
三千四百二十五石京庫棉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
疋八兩五錢六分折銀草三十六萬束每束折銀三
分京場草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九十束邊場米二萬
一千五百石
河間府夏稅京倉小麥六千六百六十八石京庫人
丁絲折絹四千九百二疋二丈六尺三寸三分零邊
倉小麥三千一百七十五石秋糧京倉米一萬五千
九百石京庫地畝棉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疋一十
三兩五錢棉花絨三萬疋准米三千石鈔一十四萬
四千六百七十貫京場草六十萬六千九百束邊倉
米八千八百五十石邊倉草五萬束
眞定府夏稅京倉糧九千二百五十石京庫絹一萬
四千一百三十三疋九尺五寸邊倉糧五千五百七
十石秋糧京倉米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八石四斗六
升京庫棉花絨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一兩戶口食鹽
鈔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八貫折銀草三十八萬

九千束每束折銀三分邊倉米一萬二千五百石
順德府夏稅京倉麥豆共一萬一千四百五十石京
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尺六寸八分
零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疋地畝棉花絨五
千五勛四兩戶口食鹽鈔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五十
四貫邊倉麥豆共五千四百二十石秋糧京倉米豆
芝麻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石京庫折銀草一十七
萬三百束京場草三十四萬九千一百束邊倉米豆
共五千九百六十石

廣平府夏稅京倉麥一萬五百五十石京庫絹三千
一百四十疋一丈八寸四分戶口食鹽鈔六十六萬
三千一百八十八貫邊倉麥四千六百石秋糧京倉米
一萬一千八百石京庫棉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
勛一十五兩八錢一分折銀草二十四萬四千束每
束折銀三分五釐京場草五十三萬九千八百束邊
倉米二萬一千三百石

大名府夏稅京倉小麥八千五百二十五石京庫闊
白布二千四百疋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二十八疋
一丈四尺一寸農桑絲折絹八百一十疋二丈七尺
九寸四分零邊倉小麥九千一百石邊庫闊白布一
千三百疋戶口食鹽鈔七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一
貫秋糧京倉米三萬四百石京庫折銀草四十五萬
五千束京場草一百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束邊倉
米四萬一千四百五十石邊庫闊白布二千疋邊倉
草二十九萬束

應天府秋糧京倉兌軍價運米一十萬石京庫折銀
草三十萬三千九百包每包折銀三分

蘇州府夏稅京倉麥三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秋
糧京倉兌軍價運米六十五萬五千石在京各衙門
白糧米五萬四千八百石京庫折銀米七十六萬六
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闊白布一十九萬疋准米
一十九萬石絲折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折銀
草三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戶口食鹽鈔八十萬
八千四百六十四錠二貫

松江府夏稅京倉麥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秋
糧京倉米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京庫折銀米二
十八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棉布一十七萬五千
疋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戶口食鹽鈔
四十六萬三千六百五貫

常州府夏稅京庫折銀麥九萬石秋糧京倉兌軍價
運米一十七萬五千石在京吏部等衙門米四萬三
千四百七十二石七斗三升京庫折銀米二十五萬
六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
七十三疋一丈一尺一分零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
四疋二丈四尺六寸折闊白布米五萬石每石折布
一疋折銀草五十三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戶口食鹽
鈔二百三十六萬一千三十九貫

鎮江府夏稅京庫人丁絲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
六寸二分零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
三分戶口食鹽鈔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五貫錢
鈔中半

廬州府夏稅京倉小麥一千石京庫農桑絲折絹六
百八十七疋一丈三尺二分零折銀草五萬包每包
折銀三分戶口食鹽鈔一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二

貫三百七十五文錢鈔中半

鳳陽府夏稅京倉糧三千石京庫絹一千三百八十
疋折銀草一十一萬八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戶口食
鹽鈔九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五貫

淮安府夏稅京倉糧三千石京庫絹一千四百六十
一疋一丈九尺七寸五分秋糧京倉米二萬六千石
京庫絹一千四百四十一疋一丈九尺折銀草二十
三萬七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戶口食鹽鈔一百九十
六萬八千三百九十貫

揚州府夏稅京倉小麥二百石秋糧京倉米六萬一
百石京庫絲綿折絹八百四十一疋二丈四尺折銀
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安慶府夏稅京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
九尺折銀草一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戶口食鹽
鈔一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六貫九百三十文錢鈔
中半

徽州府夏稅京庫折銀糧二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
錢五分秋糧京庫折銀糧七萬一千石每石折銀二
錢五分戶口食鹽鈔七十七萬九千七百貫

寧國府秋糧京倉兌軍價運米三萬石京庫折銀草
五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戶口食鹽鈔五十一萬
五千九百九十三貫

池州府夏稅京庫絲折絹一十五疋農桑絲折絹一
百九十八疋秋糧京倉兌軍價運米二萬五千石京
場草六萬二千包京庫戶口食鹽鈔一十二萬九千
九百三十八貫

太平府夏稅京庫人丁絲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

四分零農桑絲折絹一百一十六疋一丈六尺九分
零戶口食鹽鈔一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五貫錢鈔
中半

廣德州秋糧京庫折銀草二十三萬包每包折銀三
分戶口食鹽鈔八十八萬二千八百四十四貫

滁州夏稅京庫農桑絲折絹二百一十七疋五尺四
寸四分折銀草一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戶口食
鹽鈔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

徐州夏稅酒醋局小麥一千石京庫絲折絹三千
二十五疋二丈二寸四分零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
五十八疋二尺六寸九分零秋糧京倉兌軍米三萬
石京庫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戶口食鹽鈔
五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貫

和州夏稅京庫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
寸六分戶口食鹽鈔五萬九千九百一十貫錢鈔中
半

又按會典國初光祿寺犧牲所御馬監并象馬牛羊
房等草料俱於民間照田糧科徵解納官軍草料亦
如之洪武二十五年以百姓供給艱難令北平等處
衛所官軍不支草束自采野草備用是後遂有秋青
草事例宣德以來通命在京在外軍衛有司量派軍
夫采打置場收納與民納草相兼支用而其因時制
宜措備支給法亦不一今以弘治萬曆年實徵馬草
數目具列於前而詳載事例以備參考其黃黑豆等
料即於稅糧內折徵不更載弘治十五年各司府州
實徵馬草數

浙江布政司馬草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包八

勛二兩三錢

山東布政司馬草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三
束一十四勛一十四兩九錢零

山西布政司馬草三百五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八
束九分零

河南布政司馬草二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六
束九勛九兩一錢零

陝西布政司馬草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二
束一十一勛五兩二錢零

順天府馬草二百萬七千九百二十三束七分零
永平府馬草三十萬三千七百四十二束七分零

保定府馬草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束
河間府馬草六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三束八分零

真定府馬草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三束三
分零

順德府馬草五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束三分零
廣平府馬草七十九萬四千八百九束一分零

大名府馬草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八束四
分零

隆慶府今改延慶馬草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一束五
分零

保安州馬草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四束七分零
應天府馬草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包一勛九

兩四錢二分零
蘇州府馬草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包八勛四兩一

錢八分零
松江府馬草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包四勛九

錢零

常州府馬草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包五勛九
兩六錢二分

鎮江府馬草一十二萬七百八十四包四勛一十兩
二錢

廬州府馬草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包一十二兩三
錢零

鳳陽府馬草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包四勛二
兩八錢九分零

淮安府馬草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包二勛六兩
九錢二分零

揚州府馬草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包六勛七
兩二錢零

寧國府馬草七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包六勛
池州府馬草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包四勛八兩四

錢四分
太平府馬草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包五勛一

十二兩四錢八分
安慶府馬草一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包三勛一

十二兩
廣德州馬草三十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包三勛一十

兩五錢一分零
徐州馬草一十萬包

滁州馬草五萬五千九百八包五兩六分零
和州馬草二萬六千九十一包五勛七兩五錢四分

零
又按會典十五年令陵戶海戶墾戶廟戶壇戶園戶

瓜戶果戶米戶藕戶窯戶羊戶每戶俱量留二三丁
供役其餘丁多者悉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者發
邊遠充軍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一百三十一卷目錄

賦役部彙考二十一

明三

弘治三 武宗正德十 世宗嘉靖

食貨典第一百三十一卷

賦役部彙考二十一

明三

弘治十六年奏准遼東商販納草價給引入關又詔減各處草料

按明會典弘治十六年奏准遼東商販買賣之人務經巡撫官查勘無礙方許於管糧郎中處納草價銀

三兩五錢給引掛號入關 又按會典十六年詔在內御馬倉天師庵中府二草場在外壩上十九馬房

吳家駝裏外牛房司牲司司牧局今年合用糧料草束於原會計數內減去一半坐派以蘇山東河南北

直隸小民困苦以後年分還著巡視科道官備查馬匹牛羊實在數目照數會計以免冒濫

弘治十七年令遼東及各邊草束納本色蘇松糧米折銀又徵草場銀蘇松常三府布疋以四分折銀解

部

按明會典十七年令巡視科道官備查馬房馬匹實在數目造冊奏繳仍行養馬官員每月造冊送戶部

下糧廳并委官處查照以憑會計草料仍行巡視科道官出巡時帶卷查考又令遼東并各邊采辦草束俱令上納本色 又按會典十七年議准蘇松災傷起運不前暫將一年在京各衙門官員月糧米每石折銀八錢該在南京本色祿俸每石照舊折銀七錢其南京各衙門官員俸糧每月除米一石折銀八錢其餘并南京各衙倉糧俱每石折銀七錢漕運糧米折銀二十萬石每石兌運七錢改兌六錢各解交納

又按會典十七年題准凡佃種應天等府地并各該軍衛牧馬草場每畝徵租銀七分以備買馬支用按積文獻通考十七年令蘇州松江常州三府關白棉布以十分為率除六分仍解本色暫將四分每疋折銀三錢五分解部轉發太倉收貯如遇官員折俸及賞賜軍士冬衣不敷照例每疋給銀二錢五分自行買用積餘銀兩候解邊支用

弘治十八年優免差役徵草場銀 按明會典十八年議准各馬牛駝羊等房倉今後收受草料每草一萬束料一千石葛稽二百束不許私折價銀各倉鋪墊餘剩葛稽與秋後米打蒿草遇該糞料時月量將葛稽蒿草并磨出席柴爛草發糞等項相兼給散燒用不許將葛稽私收價銀蒿草等項不行收積燒用草束違者究治 又按會典十八年議准見任及以禮致仕官員照例優免難差差徭其為事為民充軍等項回籍官員起蓋鋪面賃與軍民照例提給做夫不許妄行優免 又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

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十丁至三十丁者全戶優免

又奏准後湖清理黃冊監生敢有放肆違法姦懶悞事初查無駁再查扶同仍苟且頂名代替及越湖抗拒羣衆喧嚷者許監臨官指實參問若有受財雇替代抄丁糧者照依行止有虧事例發落 又題准南京應天衛牧馬草場查勘原額明白中間若有軍民住種已成家業難於遷發情願出辦租銀者明立文案照例徵收又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應天等府直隸滁州等州縣草場地畝租銀各徑赴所屬馬政官處交納轉解本部其各該佃地人戶俱照彼處屯田事例編立戶由轉發收執仍令該衛有司將佃戶花名籍貫及草場項畝坐落某府州縣若干軍旗舍餘民人佃種各若干備造文冊三本一本送部二本發該衛有司備照以後仍三年一次攷造

武宗正德元年議准徵收夏稅秋糧之限 按明會典元年議准今後徵收夏稅不過七月終秋糧不過十二月終俱要齊足應起運者作急起運應存留者照數存留如有官糧官買不行及時催徵通行提調官吏仍前虛起批票者定以虛出通關論罪未納糧數就於本官名下比併徵完令江西州縣每年將各戶該徵夏稅秋糧造寫實徵手冊照依布政司則例填註由帖給收納戶置立印信號簿糧長委官各收一扇里長催糧赴倉眼同照依由帖交納折銀等項亦就當官秤封貯庫各登號簿委官於由帖內寫一訖字與納戶執照如糧里仍前私家折收糧米作弊侵欺及小民拖欠不完或部運官通同不行

第六八七冊 之〇七葉

催納以致經年不得完結者俱聽撫按守巡等官查照律例重究又令寧晉等縣皇莊子粒照例每畝止許徵銀三分

正德三年令活讎死讎地土及坍江田辦納折納糧鈔

按明會典三年令山東濟南府濱州活讎官民地土一千二百七十八頃四十畝八分四釐二毫辦納存留以足常賦其餘死讎官民田土折納布鈔以寬民力又按會典三年奏准新勘過山東濱州活讎地辦納存留糧死讎地折納布鈔議准通州海門泰興三州縣坍江田糧通作存留折收價銀若起運不足以十分為率量起二分以補其數

正德五年奏准草蕩起科免陵戶墳戶雜泛差役按明會典五年奏准差官丈量後軍都督府蕩果係界至內退灘地畝照依民田事例起科辦納子粒備造黃冊一本奏繳青冊二本府部查考不計一槩混占以致軍民失業又按會典五年題准查冊監生人等患病應天府撥給醫生二名量帶藥餌依班過湖調理又議准陵戶墳戶雜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二丁其餘人丁一體當差

正德六年准陽信讎地折納布鈔有田僧道編入黃冊

按明會典六年議准陽信縣原額稅糧地內不堪耕種讎地一百五頃九十一畝零該稅糧五百六十六石六斗零照例折納布鈔又按會典六年奏准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世家大族規避重差花分小

戶者許令首改歸併

正德八年召商買納糧草量減草場租稅又令各州縣造實徵糧冊

按明會典凡召商買納八年議准山東河南并直隸各府州縣解到稅糧草料價銀除光祿寺酒醋酹局供用庫等衙門俱將原來價銀轉送自行收買不必拘定原批數目外其餘倉場俱收戶部令科道官估價召商上納照數支給又按會典八年奏准中和橋金川門草場每草一萬包該竹一百根止收竹價銀三兩八錢每一坊基用銀三十六兩買杉篙六百根鋪墊所堆支盡仍留以後鋪墊朽則依數易換餘剩銀兩發應天府收貯以備修倉支用又令薊州牧馬草場實撥軍民佃種地自本年為始每歲減去原擬租銀一分只收二分五釐夏稅止收一次又議准各處撫按督糧等官革去一年一造之冊令各州縣照依黃冊造定實徵糧冊十年一換將大小人戶每戶以若干畝為轉運以若干畝為存留以若干畝為輕賚隨其多寡以為定數田賣畝則隨田戶易糧則隨畝若遇蠲免隨數減除除臨徵之時對冊給由量地里遠近立限交完以年終為止其違限過年者責其赴各處自行上納嚴加禁約糧長過收索取治以重罪軍官指勒索取革去見任其餘災傷仍令撫按官查分數從實蠲免

正德九年追贖罰紙價解部減免逃移復業戶稅差及近京軍民辦納柴炭

按明會典九年題准各府州縣但有因駁查清冊追問過官吏人等贓罰紙價俱解本部以供後湖查

冊之費

按宣府鎮志九年詔各處逃移復業人戶該管官司加意存恤不許里書人等逼取拖欠錢糧及私債等項反致逃移仍免本戶該納稅糧一年雜泛差役三年極貧下戶仍量給牛具種子近京地方該納柴炭數多軍民出辦艱難明年以十分為率量減三分解到夫價止收正數

正德十二年委官踏勘真定等府地土分派起運存留等項

按明會典十二年議准真定等府撫按衙門選委各府能幹官員親詣所屬地方踏勘地土原額若干內肥饒堪種者若干派與起運等項稅糧沙礮不堪種者若干派與開布存留二項

正德十三年題准湖地成田者徵銀又准牧馬草場起科免納之制

按明會典十三年題准南京錦衣衛原撥牧象太平寧國高淳等府縣湖地除太平府地辦納河泊所并北京內府丁字庫課料外其餘委官踏勘已成田者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係草灘者砍草又按會典十三年題准廬鳳等府州縣牧馬草場堪否耕種地土督令養馬人戶耕種俱免起科聽其出辦備用馬匹但不係養馬人戶原佃耕種地土照舊起科徵銀解部發寺買馬支用若係承種不堪地土俱令退出還官牧馬免納租銀其養馬人戶各下地土不許私自典賣與人承種不係養馬人戶該退出還官地土亦不許朦朧隱占事發從重究治

正德十四年奏准沂州荒田納辦糧草子粒又收牧

養地土及教場蘆地水塘

按明會典十四年奏准查勘沂州荒蕪田土係百姓徵糧者止納應辦糧草不許王府重徵子粒係撥付王府者專出于粒就將糧草除豁地如不足原數即查附近空閒無礙地土照例撥補 又按會典十四年奏准典牧所牧養孝陵神宮監牛隻地土并大小教場蘆地水塘本部收租轉買馬匹支用年終造冊奏繳

正德十五年准湖州耗米輕重加減海門坍江田二稅折銀馬草租鈔仍徵本色又准攢造里甲及降管理黃冊關防

按明會典十五年議准湖州府地方自本年為始將會計秋糧耗米照官民田則輕重加減分派造冊在官末為定規奏准海門縣坍江田土該納夏稅小麥每石折銀三錢大麥每石折銀一錢五分秋糧米每石折銀四錢俱存留本處以備衛所官軍月糧等項支用雖無災傷不派起運其馬草租鈔仍令徵解本色 又按會典十五年議准今後攢造里甲止據人戶丁產見在官第其等則如或本里人戶不數十甲之數就於附近里內人戶撥補完足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圖本圖果有消乏亦許還併

按續文獻通考國初於後湖置地載天下版籍以戶部侍郎帶管至宣德間欽設戶科給事中自張祐始戶部廣西司主事一員自朱信始專管冊籍正德十五年始降管理後湖黃冊關防

世宗嘉靖元年令安陸州并京山縣秋糧停運立內府監驗看錢糧完納之限又免各處拖欠稅糧

按明會典嘉靖元年令安陸州并京山縣民田秋糧自本年為始停免起運兌軍花絨祿米俱作存留支用別府州縣原派藩邸祿米照數改補起運兌軍花絨祿米原額之數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令內府監軍凡解納錢糧驗看真正俱限十日之內完納違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按宣府鎮志元年詔凡各處實徵稅糧拖欠者盡數蠲免

嘉靖三年令內官監收受米糧不許分外多取按續文獻通考三年令內官監收受白熟糯米并梗米每正糧一石加耗一斗不許分外多收巡視光祿寺科道等官帶管訪察如有軍餘腳子內使內官人等似前勒索財物多收侵剋等弊各官拏問參奏嘉靖五年令山東河南北直到京錢糧寄部召商收買不許勢豪包占除免鳳陽等處被災稅糧停徵物料

按明會典五年令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該司府錢糧除本色可自運者聽從民便其徵銀到京收買者聽總部官同部運官查驗銀兩暫寄本部召商照時定價量添腳費納完給與價銀不許勢豪用強包攬占窩誤事 又按會典五年令鳳陽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停徵兩廣鹽價留四萬兩接濟應用

嘉靖六年征馬草銀派官軍置買田糧差定荒田租又禁州縣科徵里甲 按明會典南京戶部草料凡南京各衛所馬草每年二月本部查勘會計該用數目五月各戶部定奪凡

南京錦衣衛馴象所養象蘆根芰草應天等府於歲糧額內改撥大小麥隨糧運赴本衛象房與稻草相兼支用嘉靖六年令浙江應天蘇州等司府州縣徵解戶部定場馬草每包隨草席并腳價徵銀一分八釐解部 又按會典六年詔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申嚴曉諭衛所官軍今後置買民田糧差一體坐派仍聽有司拘攝務使軍民兩便 又令各處板荒積荒拋荒地遺下稅糧派民賠納者所在官司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匠雇儘力墾種給與由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以後照例每畝徵官租磨田二斗肥田三斗未免起科加耗及一應田土差役其柴縣原賠稅糧即以所徵官租歲報巡撫衙門照數扣減 又令撫巡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令現年里甲本等差役之外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麵柴薪油燭菜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腳力者拏問罷黜若二司官縱容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 又令近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巡按官通行查明即便停革

按宣府鎮志六年詔各處實徵戶部稅糧馬草等項一應納官錢糧拖欠正德十六年四月內奉詔蠲免者撫按官委官清查不許重徵正德十六年以後嘉靖三年以前一應未完并帶徵等項錢糧但係小民拖欠者盡行蠲免已徵或被人侵欺仍舊監追准照原價折納不許朦朧除豁又詔朝廷遇有災傷輒行蠲免但各該官司奏報稽遲及行覆勘文移往來航延日月覆勘未報一面徵收及至蠲免文書到日良

民懼怕刑責多已典賣折騰運送到倉徒逐糧里侵漁之計今後遇有重大災傷勘定分數即便曉諭人民姑令停徵待明文至日施行

嘉靖七年處置江西分割縣糧差免北直隸八府災傷夏稅

按明會典七年奏准將江西東鄉縣原分割安仁縣十五等都七圖分照舊還該縣本年以前有通貢糧差准照流民復業事例暫免其在東鄉新置糧差照舊在彼寄納在安仁者照前年限量派存留其峽江縣東十二都八戶仍歸新淦縣應當糧差有未完者仍於該縣完納 又按會典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災傷將本年分夏稅不分起運存留盡數蠲免其秋糧視被災分數仍照舊例行

嘉靖八年令徽京城內外苜蓿草場草地及各處荒田寺田租銀

按明會典八年令內外各衙門倉場一應糧料草束除納完官單外其扣下餘銀責令本大戶解部專備各倉場缺乏遇有糧料價賤科道等官召商羅買完日領價仍先將價數及扣過餘銀陸續備行司府州縣知會除扣留餘銀已足下年該派之數行各免徵一年未足數者量徵解補 又按會典八年奏准各草場豆料以後俱免坐派應徵之數各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買支用順天府行所屬州縣將前項草場子粒銀兩每歲照數徵解貯庫各場料草遇有缺乏管倉主事具報戶部行委平買支給其菽豆豌豆小麥粟米亦量減原價徵解部 又議准除內府白糧照舊收本色每石加耗一斗蠟茶等料每百斤加

耗五斤其餘糧料草束每年科道官斟酌時估悉令徵銀解部送赴太倉支收遇有缺乏召商照依時估納完領價仍行順天府將官較料斛給送各科道照樣較收其該司府州縣起解錢糧批文務要明開某項糧每石徵銀若干草束徵銀若干違者行巡按御史究問又題准今後各倉場糧料草束徵銀解部召商上納 又令陝西拋荒田土最多州縣分爲三等第一等召募墾種免稅糧三年第二等許諸人承種三年之後方納輕糧每石照例減納五斗第三等召民自種不徵稅糧拋荒不及三分有附近及本里本甲本戶人丁堪以均派帶種者勸諭自相資借牛種極貧無力者官爲措給責令開墾不必勘報又令陝西撫按官將查勘過西安延慶等府田土果係拋荒無人承種者即召人耕種官給與牛具種子不徵稅糧若有水崩沙壓不堪耕種者即與除豁 又題准查勘過正陽等九門外苜蓿草地共一百三頃七十二畝四分七釐二毫三忽八微七塵除原牧馬水占不堪耕種外實該堪種地一百頃九十四畝六分四釐二毫七絲一忽八微七塵內存留四十頃分爲四總每總地十頃把總官一員軍人三十名照舊種辦苜蓿以供內廄喂養多餘官軍退回差操其餘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歲該銀三百兩八錢三分六釐召佃徵銀解部該監不得干預又題准查勘過御馬草場五十七處實在地共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畝五十九畝零除雜占水鹹井存留牧馬外實該徵解備買草料地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六頃七十四畝零并原備給修理公廩地四百三

十頃俱每畝徵銀三分除修理公廩銀一千二百九十兩馬房自行徵收外草料地銀七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零照例召佃徵解戶部支用有餘留備災傷其歲派北直隸山東河南各馬房料草以後斟酌免派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發太倉交納莊頭佃戶務審編殷實充當上等官地不過二頃中等不過一頃五十畝下等不過一頃莊頭不過四頃仍置立印信文簿三本備開各戶種地徵銀數目一送戶部一送該府一收貯該州縣備照查考又題准查勘過東直門裏外并吳家駝牛房草場實在堪種地四百六十三頃八十七畝九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該租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五絲一忽四微五纖蕃牧所徵完解部給領買補牛羊西琉璃廠羊房草場空閒地九頃六十五畝九分九釐六毫一絲四忽歲該租銀三十兩司牲司徵完解光祿寺支用順義縣北草場東上林苑監良牧署養牲地二千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三分五釐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五塵并水田九十一畝八分五毫一忽八微房屋一百三十五間歲該租銀七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二毫四絲一忽七微八纖五渺俱上林苑監徵完解部聽給光祿寺買辦如有支餘銀兩候各該地方災傷補給又題准安州等處牧馬草場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五分外鷹房按鷹地九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差官丈量召民佃種照草場事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送太倉銀庫作正支銷又令興州左興州右興州前遵化東勝右忠義中開平中寬河梁城等九衛所秋青草地畝銀兩改派大